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鸞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崇
送達代收人　廖婉茹
被　　告　施世輝
　　一九六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同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李俊彥
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士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